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卫基层函〔2023〕290号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 社区医院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

现将《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社区医院建设名单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3〕161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给你们，请各地卫健部门根据文件要求，并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已建成的社区医院要进一步提升完善。相关县（市、区）卫健部门要对通过社区医院评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指导监督，督促其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加强重点科室管理，进一步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社区医院提升完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资源配备，加强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不断满足辖区群众日益增长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申建的社区医院要做好迎检准备工作。下半年申建社区医院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社区医院建设基本标准评估

评并完成自查自纠，县级卫健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县级初审并督促县级评估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我委将适时组织专家进行市级评估。

三、推动建设具有二级服务能力的社区医院。未设立综合性区医院的市辖区要加快建设具有二级服务能力的社区医院，以更好地承接辖区内医疗保障、公共卫生等工作。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基层函〔2023〕1614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2023年 社区医院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社区医院建设的通知》（闽卫基层函〔2021〕46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社区医院创建。根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查自评和各级卫健行政部门的审核推荐意见，2023年7月中旬，经省卫健委组织专家现场评估有28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具体名单见附件。

通过评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向所在地卫健行政部门申请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加注社区医院为第二名称。各级卫健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医院的指导监督，督促其进一步加强重点科室管理，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规范医疗行为；协调相关部门支持社区医院进一步完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资源配备，更好地满足辖区内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附件：2023年通过社区医院建设评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通过社区医院建设评估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序号	地市	机构名称	
1	福州市	台江区	义洲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晋安区	鼓山镇卫生院
3		长乐区	古槐镇中心卫生院
4			江田镇中心卫生院
5		福清市	海口镇中心卫生院
6		闽侯县	白沙镇中心卫生院
7		连江县	官坂镇中心卫生院
8		罗源县	飞竹中心卫生院
9	漳州市	芗城区	南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南靖县	丰田镇卫生院
11		诏安县	霞葛中心卫生院
12		漳浦县	绥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官浔中心卫生院
14	泉州市	晋江市	陈埭中心卫生院
15			东石中心卫生院
16		南安市	水头中心卫生院
17			洪濑中心卫生院
18			诗山中心卫生院
19		惠安县	东岭中心卫生院
20		永春县	岵山卫生院
21		莆田市	荔城区
22	城厢区		灵川镇卫生院
23			郊尾镇卫生院

25	三明市	大田县	石牌镇卫生院
26	宁德市	福鼎市	白琳中心卫生院
27			太姥山中心卫生院
28		福安市	甘棠中心卫生院